

烟台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烟台二中毓璜顶校区危墙加固及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DGP370600202002000354

采 购 人: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的委托,现对烟台二中毓璜顶校区危墙加 固及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烟台二中毓璜顶校区危墙加固及改造工程。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具体要求详 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2. 相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工期)。
- **2.4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5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95%,余 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内容,要求达到安全



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内容作出全部响应,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报价若有遗漏,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 3.2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按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是完成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填报之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当地运输等费用,以后不再调整)。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优惠下浮。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 响应文件份数: 现场提交一套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 供应商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 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明确本工程的采购范围,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工程竣工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采用工程量清单以综合单价的方式报价。
-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供应商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公共区域安防、消防等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 3.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3 万元,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8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须交纳,详见第三部分"32. 成交服务费"。
- 3.9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3.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



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要求:

- 3. 10. 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
 -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10.3 磋商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将通过上述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10.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确认签署并备案。
- 3.1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8 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监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质疑要求:

- 4.1 供应商如需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12)。
- 4.2 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 彭鸿周

采购人联系电话: 0535-6696233

采购人通讯地址: 芝罘区焕新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孙华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35-2116256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40号嘉德商务大厦715室

- 5. 采购议程安排:
- **5.1 文件发售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

磋商文件下载地点: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 yantai. gov. cn/)下载磋商文件。

获取文件方式:



- (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报名前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须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供应商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办理。
- (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方式,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磋商文件并网上报名。逾期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报名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注意具体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说明。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需在本平台报名,报名完毕后可直接再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后,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
- (3)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磋商公告下方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后,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注意具体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说明。
 - (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 **5.2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授权代表需携带 CF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笔记本电脑(可不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脑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开标12 室。



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开标12室。

5.4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 5.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5.4.2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 -d5c4-4e85-8095-46b9429f432b) 进行学习。
- 5.4.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注意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
- 5.4.4 磋商时间到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可用笔记本电脑或者交易中心的提供的电脑对文件解密。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地址: 芝罘区焕新路1号

联系人: 彭鸿周

联系方式: 0535-6696233

采购代理机构: 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15 室

联系人: 孙华伟

联系方式: 0535-2116256

邮 箱: yt2116256@163.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娄子山支行

开户名称: 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705 0166 6701 0000 0108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为烟台二中毓璜顶校区危墙加固及改造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供应商须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均应免费提供。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技术要求:

(一) 主材技术说明:

- 1、本项目全部材料设备须选用优质合格产品。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要求进行供货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的要求,也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或申请延长工期,否则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 2、供应商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供应商的 投标一旦被接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场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的厂家或降低质量 等级、标准等。
- 3、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标准要求,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 4、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前,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及产品合格证书,施工现场业主有权利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书或采购人抽检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 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 度。
-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内和周边区域的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



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一周内,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三) 工程施工要求:

-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 5、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 6、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当地关系。

(四)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其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合格、技术安全可靠,且须保证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技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2、项目施工时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 3、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四、工程量清单说明

- 1、采购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的工程施工承包。
- 2、供应商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 3、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报价时需一并考虑。
-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



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 价或合价内。

- 5、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包含的风险责任、物价波动因素等可能引起的额外增加费用,结合本企业情况,提出最优惠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6、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 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 7、未尽事宜按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

五、风险范围

- 1、材料价格的变化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供应商 自行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 3、环境因素的影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 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 4、专业管线施工影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专业管线施工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由供应商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 5、沿线路口、便道的设置 供应商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周边场地条件于投标时考虑设置 的临时及永久路口、便道等, 其费用不再调整。
- 6、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 7、工程水电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当地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水源、 电源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费用,工程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因停水、停电造成的 费用增加,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8、场地条件因场地条件(征地、拆迁、线杆)等阻碍施工,无论承包人是否进场,工期



顺延,不进行费用调整。

- 9、运距的变化外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 10、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 11、本工程发生的零星工作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星签证。
- 12、垃圾外运、处置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13、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 14、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15、供应商所报主要材料需在工料机汇总表上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
 - 16、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 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17、由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 18、供应商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方要求拆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六、本工程的结算单价

以此次成交的综合单价(优惠后的)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如果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如下结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8 供应商施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全部



费用。

-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4.3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 4.4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签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供货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已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份数: 现场提交一套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 供应商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 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1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2.1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此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11.2.2响应文件签章: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11.3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4纸质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

12. 报价

- 12.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内容,要求达到安全 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内容作出全部响应, 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报价若有遗漏,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 12.2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按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是完成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填报之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当地运输等费用,以后不再调整)。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优惠下浮。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2.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8。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2 各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网址、信用山东网址查询是否存在一般失信行为,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现场发现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15.3 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肆仟伍佰元整(¥4,500.00)的磋商保证金。
 - 15.4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转帐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



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5.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实际到帐时间为准,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响应无效。
 - 15.6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5.7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8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发生本章 24 条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利益受损方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
 - 15.9.1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15.9.2 供应商出现第 23 条规定的行为:
 - 15.9.3 成交供应商未按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退出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装订要求

- 17.1 响应文件份数: 现场提交一套纸质版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供应商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17.2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7.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磋商开启,此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有关规定。
-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 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总报价前后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服务内容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清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0)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 (13) 授权委托人未按规定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原则

-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 26.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6.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6.3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6.4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6.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6.6 保密性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26.7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7. 磋商程序
 - 27.1 磋商会议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有关规定。
- 2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 2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7.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8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数	评分内容
1	报价		40 分	磋商基准分:40分;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 技术和方法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 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进行独立评价,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在 3.1-6 分之间打分,缺少针对性内容在 1-3 分之间打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独立评价,合理、可行在 3.1-6 分之间打分,



		基本可行在 1-3 分之间打分。
** 丁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施工材料整体性能及配置完整性情况
	6分	进行独立评价,完整性高、合理在3.1-6分之间打分,
		完整性较高、基本合理在 1-3 分之间打分。
蛋口效理证之44.1.日		评委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
	6分	确等情况进行独立评价,安排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在
		3.1-6 分之间打分,安排基本合理在 1-3 分之间打分。
世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根据供应商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情况
	6分	进行独立评价,计划合理、可行在 3.1-6 分之间打分,
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计划基本可行在 1-3 分之间打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独
	6分	立评价,合理、有针对性在3.1-6分之间打分,基本合
1日70回		理在 1-3 分之间打分。
	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独立评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价,合理、有针对性在 3.1-6 分之间打分,基本合理在
		1-3 分之间打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
		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价,方案科学、合
		理在 3.1-6 分之间打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在 1-3 分
/		之间打分。
注: 响应	文件を	E此项内容表述,该项得 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保修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
保修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	6分	进行独立评价,切实可行,有可能实施的在3.1-6分之
能力		间打分;内容一般,缺乏针对性在1-3分之间打分。无
		此项内容表述,该项得0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社会信誉和	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社会信誉和履约能力等在
履约能力	0 /1	1-3 分之间独立打分。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在1-3分之间
		独立打分。
	配置完整性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配置完整性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8. 磋商纪律

- 28.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8.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成交标准

-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的高低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30.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 30.4 对未成交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 30.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31.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4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合同文本。
-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6000 元,在成交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3. 解释权

- 33.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3.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	程名	: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编	号:	
发	包	人: _	
承	包	λ.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的拟签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 2017-0201)的条款。其中,"第一部分 协议书"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照 "文 本"中的内容。"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的内容,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下列条款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
有き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o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0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义,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21 H13 24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	(签字)_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 一般约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 专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



程。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均适用于本工</u>程。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 招标文件(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7) 响应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u>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14 日内。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 ^ / /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 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相。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 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	Ĭ.
2.	A A	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u> </u>		0535-2116256
通信地址:_	_	
发包人对发色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应行使的职	<u>只权</u> 。
2.4 施工现场	汤、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	直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和	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2.4.2 提供施	直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	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发包人就近提供水、</u> 自	<u> </u>
入后工程用临时2	水、电由承包人负责设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	公共道路的通道
发包人已视为开边	通,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	原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	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是否抗	提供支付担保: 查。	
发包人提供为	支付担保的形式: <u>无</u>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	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含工程施工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抗	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含应交档案馆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	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	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	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无。	
(10) 承包/	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负责	责人	
3.2.1 项目负	过责人:	
姓 名:_	;	
身份证号:_	;	
建造师执业资	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记	证书号:;	
建选师执业的	和音早,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监理人

	3333 ===3=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
工則	见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5000 元每人次进行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 30000 元每人次进行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每次 5000 元进行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 3000 元进行罚
<u>款</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经发包人同意</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20000 元每人次进行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3000 元每人次进行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无</u>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无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
起如	台时间: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 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2



4.1	监理人的一	一般规定	关于	监理人的	的监理内容:		<u> </u>	全面监理	- °
关于	上监理人的	监理权限	: 扌	丸行发包	人授权权限	0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_;
职 务:	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监理招标文件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通信地址: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五

 (2)
 五

 ;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遵守建筑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u> 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场区内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日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执行通用</u> 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u>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u>千分之二的误期赔偿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及以上大风;
- (2) 暴雨、暴雪;
- (3) 足以影响施工的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无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部门、设计 单位共同认可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无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 不调整单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政策调整、物价波动、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 素。综合单价均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 (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综合单价须综合考虑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1)工程量清单发布后,投标单位应根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u>,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的视为认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和签证外,不予调整。

- (2) 发生下列情况,可调整合同总价:
- A.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
- B.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签证。
- C.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留金的额度。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u>/</u>。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进度款</u> 违约金。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随进度款支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通</u>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应付工程款支付后 15 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u>一天计算),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无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执行通用条款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执行通用条款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按财政部门有关规</u> 定。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o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本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本合同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无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约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 (7) 其他: <u>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出现供货时间延误及质量问题等,经确认不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以现场签证的方式进行调整</u>。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u>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工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延误发</u>包人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无偿返工修整,直至达到要求,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罚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每天向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无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第三者人员(含甲方管理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皇条例》,	经协商
一致	就	(工程全称)签订I	二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u>于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u>: (公章)</u>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1: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参加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 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至:

4	也	+1	ᇈ
- 11	ไม	ш	┌•
-	_	~1	ᅜ・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年	_月	_日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面日夕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姓名	专业和等级				
	大写:						
	小写:						
工期:		0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年(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							
执行)。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标准验收达到标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格式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总 报 价

采 购 人:			
工程名称: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		(单	色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5	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造价人员签字并:	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Н

报价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 工程汇总表等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4:

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依据:
 - (2) 工程概况;
 - (3) 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5) 施工材料整体性能及配置完整性;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9)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 (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12)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进场计 划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 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要时间
合计			



主要材料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品描述(产 品参数和特 点)

注:

- 1、《主要材料说明表》将做为磋商小组打分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写表中主要材料对应的产品描述、品牌、生产厂商,如无产品描述应在表中注明"无";
 - 2、主要材料选报参照《工程量清单》。



附件格式 5:

承诺函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响应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出现磋商文件第 23 条规定的行为;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如 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格式 6: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	Ħ	日
	年	月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u .	在	Ħ	
日期:	平	Н	

注:

- 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马		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

姓名			年龄			学员	5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及 专业							,	
时间	I	 参加i	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发化	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针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法** 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
- 5.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需提供应商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供应商没有财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
- 5.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需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如有) 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如未产生不需要缴纳,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 gov. 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注意有效期(原件须单独提供),复印件列入响应文件中,磋 商时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		(供	共应商名 称	7)的法定付	弋表人。
特此证	E明。					
			供从	应商单位:	全称(盖章	:
				年	月	Н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供应商	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 权
(授村	又代表	姓名)为授权代表	,参加你处组织	只的			
项目	(<u>项</u> 目	1 编号:) 采购活动,	全权处	上理采购活动中的-	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
转委护	毛权。						
			法定付	代表人多	签字(盖章):		
			供应商	商单位全	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哲	受权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	背面双	【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作	弋表姓	名:					
职		务:					
详细证	通讯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格式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 1. 承诺函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以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附件格式 12: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

-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 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 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 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 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 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